

数字电影管理暂行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  
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27/2021\\_2022\\_\\_E6\\_95\\_B0\\_E5\\_AD\\_97\\_E7\\_94\\_B5\\_E5\\_c36\\_327828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7/2021_2022__E6_95_B0_E5_AD_97_E7_94_B5_E5_c36_327828.htm) 广电总局印发《数字电影管理暂行规定》、《数字电影技术要求(暂行)》的通知

为了加强数字电影的管理，规范摄制、发行和放映(播放)数字电影的行为，促进数字电影院的建设，2002年8月7日,国家广电总局发出关于印发《数字电影管理暂行规定》、数字电影技术要求(暂行)》的通知，要求各有关单位遵照执行。

**数字电影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条** 为了规范对数字电影的管理,促进数字电影的健康发展，满足人民群众文化生活需要,根据《电影管理条例》制定本规定。

**第二条** 本规定所称数字电影，是指以数字技术和设备摄制、制作存储，并通过卫星、光纤、磁盘、光盘等物理媒体传送，将数字信号还原成符合电影技术标准的影像与声音，放映在银幕上的影视作品。

**第三条**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数字电影的摄制、制作、审查、进口、出口、发行、放映等活动，适用《电影管理条例》和本规定。

**第四条**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（以下简称总局）主管全国数字电影工作，负责制定数字电影的发展规划、技术标准，负责数字电影片的审查等工作。

**第五条** 数字电影应当由取得总局颁发的《摄制电影许可证》或《摄制电影许可证（单片）》的单位摄制。

**第六条** 数字电影制作、复制单位不得制作、复制、加工未取得《摄制电影许可证》或者《摄制电影许可证（单片）》的单位摄制的电影母盘和未取得《电影片公映许可证》的磁盘、光盘。

**第七条** 数字电影的内容和技术质量，应当依照电影审查程序和标准通过审查，取得

总局颁发的《电影片公映许可证》和《数字电影片技术合格证》后方可传送、发行、放映、进口、出口。第八条 数字电影应当由取得总局颁发的《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》的单位发行。第九条 电影院放映数字电影，必须取得《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》和《数字电影放映设备技术合格证》。第十条 申请《数字电影放映设备技术合格证》应当向总局提出，并提供下列材料：1、安装数字电影放映设备的书面申请；2、安装、使用设备的技术资料；3、符合总局制定的相应技术标准证明；4、其他所需材料。第十一条 总局自收到验收申请材料之日起60日内，作出验收决定。验收合格的，应当发给《数字电影放映设备技术合格证》。验收不合格的，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。再次申请验收的，验收时间重新计算。第十二条 数字电影进口业务，由中国电影集团公司经营。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经营数字电影进口业务。第十三条 数字电影院必须安装计算机售票系统，并使用统一售票软件，实行计算机售票。第十四条 数字电影院必须按规定上缴国家电影专项资金。第十五条 数字影院《数字电影放映设备技术合格证》、《数字电影片技术合格证》由总局统一印制。第十六条 电影单位年检时，应当将数字电影作为年检项目进行审验。第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，将依照《电影管理条例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进行处罚。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